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61號

聲 請 人 勝欣配管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嘉琦

代 理 人 郭月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股票1張，經本院
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35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
1年5月17日公告在法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
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
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股票經本院於111年5月6日以111年度司催
字第13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
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
之聲請，於111年5月17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因自公告
迄今無人申報權利等情，除據聲請人陳述在卷外，並經本院
依職權調取本院111年度司催字第135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
閱屬實。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10月17日屆
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亦於申報權利
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之111年10月24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
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民事第五庭法官 鄭靜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李方云

◎附表：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
1.	宏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107-NF0000016	股票	1	100,000